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發行承兌票據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2016年5月19日及2016年7月1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鑫力控股有限公司及王茗女士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修訂契約修訂）（「**該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完成須於該協議內所列明之最後一項條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及／或地點）落實。本公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於2016年7月20日達成。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2016年7月28日落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承兌票據已於同日發行予賣方。

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鄭嘉汶小姐、張國偉先生及梁奕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成法先生及黃德銓先生。